

十三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肉牛肉羊追溯体系建设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肉牛肉羊追溯体系建设服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金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6.3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金惠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3.2.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查询结果



13.3.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



13.4.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

